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任何最短可行時間之內)，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與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與交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如下)；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彼等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個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